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北海银河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银河汇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成都星天达电子有限公司、江西银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博智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智星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星宸博瀚生物医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其中重点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 13 个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和执行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并将财务、重大投融资、人事、大宗物资采购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抓住机遇，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拓市场、增收入、降成本等举措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面对困难，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

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疫情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大力度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力争降低违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在内部管理上，公司成立采购中心，加强集中采购的管控力度，有效降低原材料及运输服务的采购成本；内控审计部持续对制造业企业经营过程进行追踪监督，确保降本增效举措落到实处。通过上述措施和努力，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双增长，创历史新高；公司变压器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整体呈现出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同时，采取“强内控”的指导思想，总部各职能部门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垂直管理，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的监控，力保了经营结果实现预期目标。

2、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了“扭亏为盈、保壳脱困、推进重组，打赢报告期内攻坚战”的年度经营目标。围绕这一目标，公司在不同的产业经营上采取了不同的策略，在生产制造业上定目标、抓落实，降本增效；在生物医药板块上积极寻找合作方和意向方，处置相关资产化解投资风险。同时，新一届管理团队加强对相关产业的接洽和调研，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3、人力资源

公司在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重点，自上而下强化“培育精英团队、适应环境变化、创造终身客户”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人力资源管理新政的要求，持续开展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公司着力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配套制度，修订并严格执行《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控股公司人力资源报表管理办法》等制度，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专业的综合性人才支持，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在管理过程中，激励和约束并重，为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的氛围。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核心是“维稳”，协调全体员工的疫情防控，维持生产任务正常推进，前三季度公司未因疫情原因发生裁员，各项员工福利维持正常，公司总体经营结果实现了逆势增长。

4、资金活动

为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并不断更新和修订以适应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公司根据筹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拟订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报董事会进行审批后执行。对于拟投资方案，战略发展部加强行业分析和可行性研究，从行业政策、政府制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潜在风险等方面深入分析，为管理层提供投资决策依据；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涉及资金使用的审批、检查、监督的流程，通过资金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收集，回款计划及执行，用款计划及审批等措施全面强化对公司的资金活动管理。

5、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了供应链相关制度文件，对供应商开发及管理、采购业务、采购付款、货物验收、仓储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位严格分离，提高了采购业务的可控性。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计划的汇总和审核、采购订单的下达及跟踪、采购货物的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的申请、物资领用实施全过程管理，并且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和抽样跟踪。报告期内，公司总部成立了采购中心，对控股子公司的采购工作进行垂直管理，并对变压器板块企业的大宗生产材料、产品运输等采用集中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全年合计节约成本超千万。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规定，通过 ERP 系统对存货以及设备的取得、验收、仓储、领用等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存货做到月度、季度抽查盘点清查。对于知识技术密集型的生物医药领域，公司加强对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使用和管理，与员工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并对核心成果、机密文件的保存和访问采用物理隔绝、软件加密、权限管理、网络封堵等多种方式进行安全管理，对公司无形资产进行有效的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大型固定资产采购的管理，新采购的固定

资产采购计划需报总部批准后执行。

7、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纳入年度全面预算，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下达执行。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管理机构设置及分类、管理职责、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合同签订及审批管理、合同款催收、售后服务等进行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推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试行）》，加强赊销管理、落实催收款项的责任，确保资金按时回笼，保障公司营运现金流的稳定。报告期内初，受疫情影响，公司的资金回笼变慢，总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资金的需求状况，把资金管理作为全年工作的核心事项，要求销售部门要从法律、营销、渠道等多手段同步推进，将应收账款资源挖掘到极致，这一措施保证了资金流的稳定。

8、担保业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或协议，同时对对外担保的业务流程、风险分析和审批控制、被担保公司的资格审查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了严格规定。2019年起公司设立自查工作小组，全面核查公司现有的担保业务，同时在董事会督促下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对外担保的评估、合同的审查和签订、持续的评估检查、业务终止以及担保的列报和披露等流程，防止各级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越权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而导致公司资产流失，杜绝职务舞弊。报告期内，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线上化，通过办公平台将所有的审批节点进行严格控制。

9、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报告编制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职责相互分离。财务管理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明确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调整政策、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等，并完成定期的财务分析报告，分析报告传递到相关经理层，充分发挥财务报告对生产经营管理的指导作用。财务

报告对外提供经过规范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进行监督。报告期内，会计准则新变化发布后，总部财务管理部组织全公司财务系统人员进行了多次的学习和解读，尤其对新科目的理解及账务处理变化等内容，系统全面掌握准则的变化，并落实到实际业务中。

10、全面预算

公司设立预算委员会，履行全面的预算管理职责，并对年度预算的编制、执行、监控、调整和考核等环节进行统筹管理，公司董事会对预算委员会编制的年度预算进行审批，财务管理部负责日常的预算管理。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及差异定期进行分析，实现对预算的有效监控。公司绩效考核部门将各职能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等纳入考核体系，形成常态化的考核、反馈、优化流程，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水平。

11、合同管理

为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规范了合同审批会签流程，严格执行合同审批、授权、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合同信息沟通与保密、合同专用章的保管、合同归档等环节的工作。报告期内，内控审计部对合同管理进行了专题审计，对合同条款的规范、原件份数、用章规范等提出了相关的优化建议，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降低合同履约风险。

1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及时、完整、准确的要求，建立完整规范的信息沟通反馈渠道。总部各职能部门定期收集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生产信息、质量信息，并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反馈，形成相关的报告，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分析会由季度会议改为双月会议，缩短周期，及时把握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状况和瓶颈，提供解决经营瓶颈的支持。会后，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调研，确保会议决策得到及时落实，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13、信息系统

公司利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形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系统的开发维护、访问、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

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环境、用户权限、相关人员的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办公平台建立了报批报备四大通道，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全面提高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决策及经营成果管理的信息化程度和风险防范的有效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1%，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营业收入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 1%，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营业收入 0.2% < 错报 < 营业收入 0.5%，且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净资产 1%，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净资产 0.5% < 错报 < 净资产 1%，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净资产 0.2% < 错报 < 净资产 0.5%，且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注：营业收入和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中所指“小于”均含本数，“大于”则不含本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能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能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表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成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④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照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b) 公司缺乏科学民主决策程序；
- c)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d)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e)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违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非经营占用余额为 445,460,878.02 元,其中:2020 年因深圳益安保理案件被执行财产,并有权向银河集团追偿,导致银河集团 2020 年年度新增占用公司资金 857,500.00 元。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a 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效力,着重开展董监高反舞弊工作。目前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以及用章管理力度,密切关注和跟踪资金使用动态,严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

b 密切关注和跟踪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内控审计部和财务部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c 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严格实行预算管理,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申请、审批、复核、支出流程,定期审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d 控股股东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作为首要工作推进,争取尽快与战略合作方达成最终协议,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同时公司继续保持与银河集团沟通,督促其早日兑现承诺,争取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一共 26 起,担保发生额合计 216,888.51 万元,已判决免除担保责任的案件 5 起,免除金额 29,365.71 万元,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5.75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 187,437.06 万元,其中原告撤诉及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26,304.10 万元,未涉及诉讼

20,000.00 万元，尚在审理中未终审判决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98,370.00 万元，执行中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42,762.96 万元。

其中一笔违规担保 2020 年度公司仍未能及时发现与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和 2018 年 7 月 30 日分别签订 1682018030108 号借款展期协议书和 D16820180730005 号抵押合同，为银河集团 56,490.00 万元借款中的 20,000.00 万元设定抵押，主债权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20,000.00 万元。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a 公司会继续加大力度开展自查工作，若发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b 公司管理层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违规担保的涉诉事项，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c 积极与债权人、法院、政府等沟通，并向相关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及执行复议，争取协调各方停止或暂缓执行公司的资产或子公司股权，以避免公司资产流失。

d 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以及用章管理力度，严防违规担保事项再次发生，避免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再次受到侵害。

经过上述整改，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 2 项。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各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已提出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相关整改已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全部完成。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对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整改，但由于自查出的违规担保事项全部涉诉，虽已有部分案件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其他案件仍在审理中，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能完全解决前述违规对外担保的问题。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督促有偿债能力的被担保方清偿债务，解除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和公司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争取协商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解除部分违规担保责任。同时，控股股东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并优先解决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

②启动《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控制点对标，全面梳理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流程，规范业务流程及标准，确立执行规范，杜绝执行偏离。

③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吸取以往经验教训，全面梳理排查相关事项，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第十届董事会正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违规担保的涉诉事项，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⑤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效力，着重开展董监高反舞弊工作。目前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以及用章管理力度，密切关注和跟踪资金使用动态，严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

⑥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管理层风险控制意识和能力培养，加强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培养，组织了多场关于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担保法、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等主题的理论 and 实操培训及讲座，提高

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及风险识别能力。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但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相关事项，导致出现报告期内新增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前期发生的违规担保未予以披露、确认的情形。

为了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1 年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和非财务领域风险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及时反馈和纠正有关缺陷，主要措施包括：

a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业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将内部控制上升到公司治理层面，内控审计部履行内部反舞弊职能，启动巡查机制开展专项调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b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以及用章管理力度，严防违规担保事项再次发生，避免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再次受到侵害。

c 加强内控文化建设和宣传。内控体系建设将在 2020 年的基础从广度和深度上进一步延伸铺开，通过制度落地和宣贯强化全员的内控意识。开展一系列与内控主题相关的活动，将内控管理工作深入到一线，充分、全面的贯彻内控文化，在公司内部形成全员参与“反舞弊、强内控”的氛围，加强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提升企业的整体内控水平。

d 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通过加大自查力度、持续向银河集团发函问询的方式，持续排查公司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若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